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祖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祖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菜脯壹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隨手竊取告訴人晾曬之菜脯食用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犯後坦認犯行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（一）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竊得之菜脯1塊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予宣告沒收之，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
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13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14 合議庭提起上訴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6 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蔡伸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